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進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進福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下午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雲林縣斗六市中油南環路加油站由南往北方向起駛，行經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與文化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圓形黃燈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，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，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，如貿然闖越黃燈，橫向車道可能因已轉為綠燈而起駛，極易於路口內發生碰撞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，適告訴人鄭崇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中外車道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路口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肩鈍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於114年2月14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韋智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